



Multimedia Storage Viewer **P-3000**
Multimedia Storage Viewer **P-5000**

簡易操作手冊

EPSON®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Microsoft® and Windows®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Microsoft Corpo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or other countries. Windows Media® is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Microsoft Corpo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or other countries.

Apple® and Macintosh®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Apple Computer, Inc.

SD™ is a trademark.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MPEG-4 Visual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of a consumer for (i) encoding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PEG-4 visual standard (MPEG-4 Video) and/or (ii) decoding MPEG-4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by MPEG LA to provide MPEG-4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at relating to promotional, internal and commercial uses and licensing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 see <www.mpegla.com>

MPEG Layer-3 audio coding technology is licensed from Fraunhofer IIS and Thomson.

Any use of this product other than consumer personal use in any manner that complies with the MPEG-2 standard for encoding video information for packaged media is expressly prohibited without a license under applicable patents in the MPEG-2 patent portfolio, which license is available from MPEG LA, L.L.C., 250 STEELE STREET, SUITE 300, DENVER, COLORADO 80206.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of a consumer to (i)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VC standard (AVC Video) and/or (ii) decode AVC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AVC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 see <www.mpegla.com>

DivX, DivX Certified, and associated logos are trademarks of DivX, Inc. and are used under license.

Adobe® and Adobe® RGB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or other countries.

General Notice: Other product names used herein are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and may be trademarks of their respective owners. Epson disclaims any and all rights in those marks.

Copyright © 2006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目錄

第 1 章 準備開始

清點配件.....	1
各部份名稱.....	1
控制面板.....	2
安裝多媒體播放器.....	3
準備電池.....	3
開啓 / 關閉電源.....	4
將按鍵上鎖.....	4
初始化設定.....	5
主畫面.....	6
安裝軟體.....	7
系統需求.....	7
如何安裝.....	7

第 2 章 傳送資料至多媒體播放器

從 CF/SD 記憶卡傳送.....	10
從數位相機傳送.....	11
連接數位相機.....	11
複製全部的資料.....	12
複製指定的資料.....	12

第 3 章 瀏覽影像

瀏覽相片和影片.....	13
切換畫面.....	14
畫面上的圖示.....	14
顯示資訊.....	15
放大相片.....	15
播放影片時的基本操作.....	15
管理檔案和資料夾.....	16
複製檔案和資料夾.....	16
刪除檔案和資料夾.....	16
保護檔案或資料夾.....	17
對相片設定等級.....	18

第 4 章 從多媒體播放器備份資料

傳送至 USB 儲存裝置.....	19
傳送至電腦.....	19

第 5 章 播放音樂

從電腦端傳送音檔.....	21
開始播放.....	21
播放音樂時的基本操作.....	22
循環及隨機播放.....	22

第 6 章 其他功能

第 7 章 問題排除

問題和解決方法	24
重置多媒體播放器	25

安全說明

警告、注意、和附註



警告

請務必小心遵守，以免造成身體受傷。



注意

請務必遵守，以免造成產品受損。

附註：

包含有關產品操作的重要資訊及有用的小技巧。

當使用多媒體播放器時



注意：

- ❑ 請勿讓多媒體播放器受到強烈的碰撞，否則可能會導致機器故障。
- ❑ 請勿從電腦端對多媒體播放器的硬碟裝置進行格式化，這樣將會使得該產品無法使用。若發生這種情況，請洽詢 Epson 授權服務中心。此維修服務不在 Epson 的保固範圍內，您需自行負擔維修費用。
- ❑ 請勿摔落或晃動多媒體播放器。所以攜帶時請務必小心，因為強烈的震動可能會損壞內部的硬碟裝置而造成資料遺失。
- ❑ Epson 對於資料的備份或修復概不負責。建議您自行備份檔案。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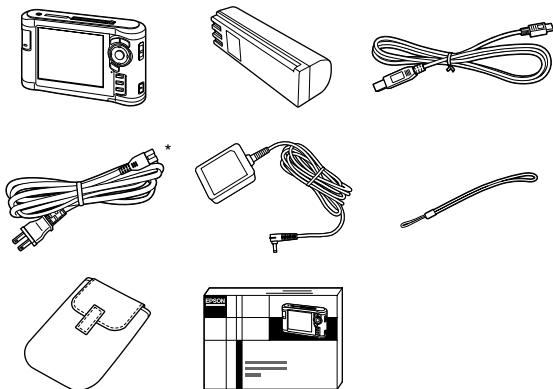
關於多媒體播放器操作的其他注意事項及詳細說明，請參考使用手冊。

第 1 章

準備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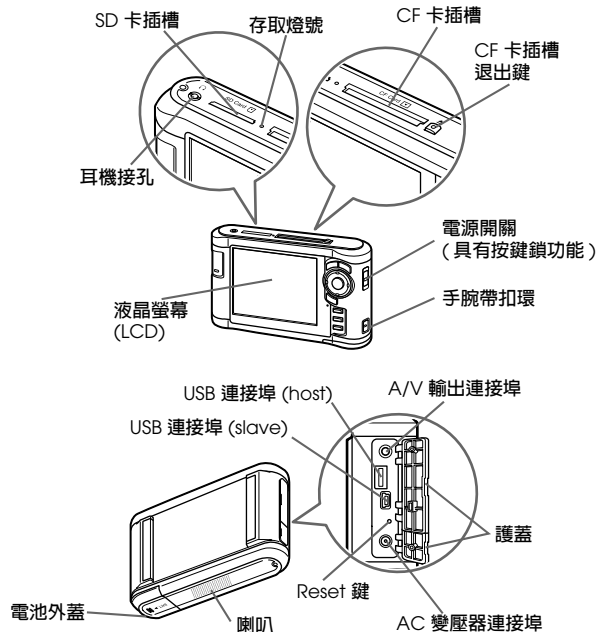
清點配件

請確實清點下列放在包裝盒中的所有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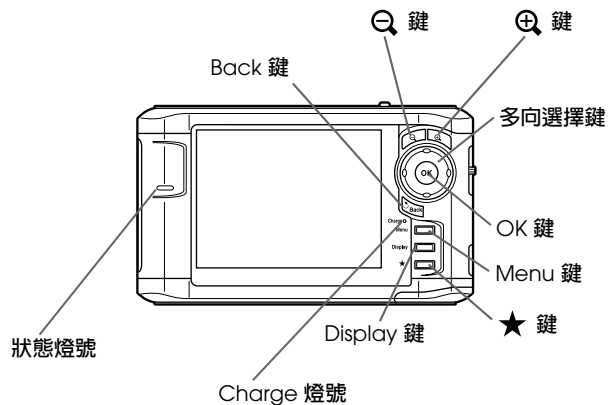


* 電源線的插頭類型會根據當地的規格標準而不同。

各部份名稱



控制面板



Back 鍵	按下此鍵取消選擇並回到上一個畫面。
Charge 燈號	電池正在充電時，此燈號會亮綠色。 當發生錯誤時，此燈號會亮橘色。
Menu 鍵	按下此鍵顯示功能選單。
Display 鍵	按下此鍵切換畫面。
★ 鍵	按下此鍵對特定的相片設定等級並確定選擇。詳細說明，請參考“對相片設定等級”（第 18 頁）。
狀態 燈號 (藍色)	此燈號在開啓電源、列印、液晶螢幕省電模式等操作時會閃爍。

⊖ / ⊕ 鍵	按下任一按鍵縮放相片，及調整音量。
多向選擇鍵 (向上 / 向下 / 向左 / 向右 鍵)	按下任一按鍵移動游標或反白選取。您可以按下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鍵來選擇項目。
OK 鍵	按下此鍵確定選擇或進行下一個步驟。

安裝多媒體播放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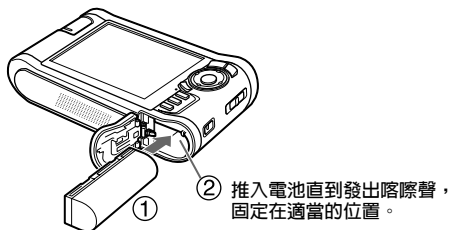
準備電池

安裝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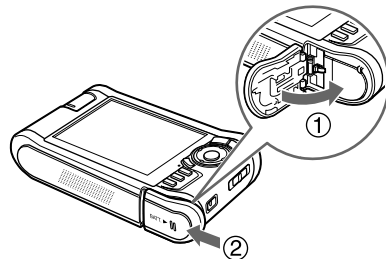
1. 打開電池外蓋。



2. 依電池貼紙上的箭頭方向，將電池放入電池插槽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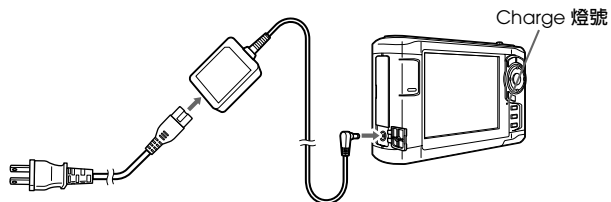


3. 闔上電池外蓋並向左推入直到發出喀嚓聲。



電池的充電方式

連接 AC 變壓器，然後將另一端插入電源插座。



Charge 燈號在充電時會亮綠燈。當電量完全用盡時，大約需要 3.5 小時才能完全充飽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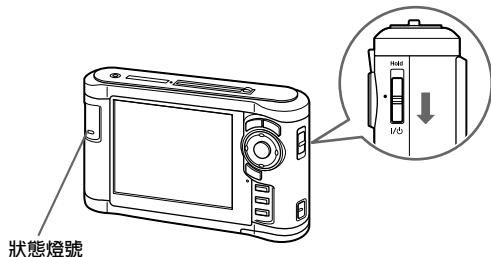
注意：

- ❑ 在取出電池之前，請先拔下 AC 變壓器。
- ❑ 當沒有安裝電池時，請勿連接 AC 變壓器。這樣做可能會導致機器受損。
- ❑ 若 **Charge** 燈號亮橘色，請查看“問題排除”（第 24 頁）。

開啓 / 關閉電源

確定有安裝電池。

將電源開關推至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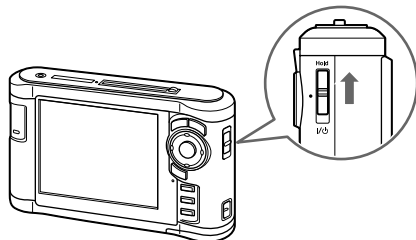
狀態燈號

狀態 燈號亮起。

若要關閉電源，請將電源開關推至 I/⏻ 並按住不放直到螢幕出現“Shutting Down...”後再放開。

將按鍵上鎖

將電源開關推至 **Hold**。



若要解開 **Hold**，請將電源開關推回中間位置。

初始化設定

當您第一次開啓多媒體播放器的電源時，將會出現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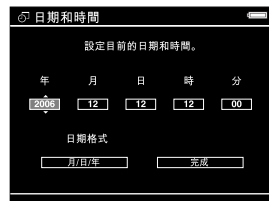
設定語言、日期和時間。

1. 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語言，然後按下『**OK**』鍵。



2. 出現“設定目前的日期和時間。”的訊息後，請按下『**OK**』鍵繼續。

3. 使用『**多向選擇**』鍵設定日期和時間。



4. 完成所有的設定後，使用『**向右**』或『**向左**』鍵選擇“**完成**”，然後按下『**OK**』鍵。




附註：

若電池的電量用盡後超過 24 小時沒有進行充電，設定好的日期和時間可能會不見，需要再重新設定。

主畫面



下方表格列出主畫面的圖示選單。

 (電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示電量充足。 : 表示電量用了一半。 : 表示電量不足。 : 表示 AC 變壓器連接至多媒體播放器。
 (CF)	表示已插入 CF 記憶卡 (第 10 頁)。
 (SD)	表示已插入 SD 記憶卡 (第 10 頁)。
 (Hold)	表示按鍵已被鎖定 (第 4 頁)。

 (音樂)	選擇聆聽從電腦端傳送來的音樂 (第 21 頁)。
 (檢視等級檔案)	選擇顯示以設定等級排序的等級檔案。
 (影片)	選擇顯示儲存在“影片”資料夾中的檔案 / 資料夾。
 (相片)	選擇顯示儲存在“相片”資料夾中的檔案 / 資料夾。
 (備份檔案)	選擇顯示從 CF/SD 記憶卡備份來的檔案 / 資料夾。
 (記憶卡)	選擇顯示在 CF/SD 記憶卡中的檔案或是將記憶卡中的資料儲存至多媒體播放器中。
 (USB 裝置)	選擇在 USB 裝置和多媒體播放器之間傳送資料。
 (設定)	選擇設定多媒體播放器的各種設定。

安裝軟體

您可以透過 Epson Link2 軟體輕鬆地將電腦中的資料傳送到多媒體播放器中。

系統需求

電腦的系統需求如下表所示。

Windows

硬碟	操作時需要 1 GB 或以上的可用空間
作業系統	Microsoft®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XP Home Edition、XP Professional

Macintosh

硬碟	操作時需要 1 GB 或以上的可用空間
作業系統	Mac OS X 10.2.8 或以上版本

如何安裝

您需要安裝儲存在多媒體播放器中的資料。請將多媒體播放器連接至電腦，然後安裝所需的軟體。關於如何連接至電腦的詳細說明，請查看“傳送至電腦”（第 19 頁）。

Windows 使用者

附註：

- 請勿刪除儲存在多媒體播放器硬碟中的安裝程式 (EXE 檔)。
 - 建議您將安裝程式備份至電腦中。
 - 在 Windows XP 和 Windows 2000 下，您必須具有管理者權限才能安裝軟體。
 - 若已開啓多媒體播放器的電源，請確定已回到“主畫面”。
1. 將多媒體播放器與電腦連接。
 2. 按下『開始』鍵，選擇“我的電腦”，然後點選“P-XXXX”多媒體播放器的硬碟圖示。

附註：

P-XXXX 為多媒體播放器的機型名稱。

3. 雙擊 “P-XXXX_WIN_SOFTWARE” 圖示。

附註：

P-XXXX 為多媒體播放器的機型名稱。

4. 按下畫面中的 『Decompress』 鍵開始解壓縮。

若要選擇其他的目的地位置，請按下 『Browse』 鍵選擇資料夾，然後按下 『確定』 鍵。

5. 在軟體安裝畫面中，點選 “簡易安裝”。

附註：

若有提示您選擇語言，請選擇您喜愛的語言。

6. 當出現軟體授權協議畫面時，請仔細閱讀內容後，按下 『接受』 鍵。
7. 選擇安裝語言，然後依照螢幕上的操作說明進行安裝。
8. 當出現安裝完成的訊息時，請按下 『離開』 或 『立即重新啟動』 鍵。

附註：

當出現 『立即重新啟動』 鍵時，請按下此鍵重新啟動電腦。

Macintosh 使用者

附註：

- 建議您將安裝程式備份至電腦中。
 - 您必須具有管理者權限才能安裝軟體。
 - 若已開啓多媒體播放器的電源，請確定已回到 “主畫面”。
1. 將多媒體播放器與電腦連接。

在桌面上會出現 “P-XXXX” 多媒體播放器的硬碟圖示。

附註：

P-XXXX 為多媒體播放器的機型名稱。

2. 雙擊多媒體播放器的硬碟圖示，然後再雙擊 “P-XXXX_MAC_SOFTWARE”。

附註：

P-XXXX 為多媒體播放器的機型名稱。

3. 雙擊 “MacOSX” 圖示。
4. 在軟體安裝畫面中，點選 “簡易安裝”。

附註：

若有提示您選擇語言，請選擇您喜愛的語言。

5. 當出現軟體授權協議畫面時，請仔細閱讀內容後，按下『**接受**』鍵。

若出現“認證”視窗，請按下鑰匙圖示，並輸入管理者的名稱和密碼，然後按下『**好**』鍵。

6. 按下畫面中的『**繼續**』鍵。
7. 當出現軟體授權協議畫面時，請仔細閱讀內容後，按下『**接受**』鍵。
8. 當出現“Epson Link2 Installer”畫面時，按下『**安裝**』鍵。
9. 當出現安裝完成的訊息時，請按下『**離開**』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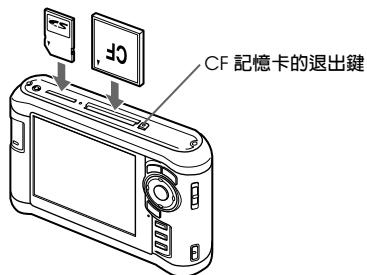
第 2 章

傳送資料至多媒體播放器

您可以將數位相機所拍攝的資料傳送至多媒體播放器。

從 CF/SD 記憶卡傳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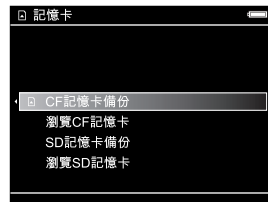
1. 將記憶卡的標籤面與多媒體播放器的液晶螢幕同方向，然後插入記憶卡。



附註：

- ❑ 您可以同時地將 CF 記憶卡和 SD 記憶卡插入各自的插槽中。
- ❑ 請務必使用多媒體播放器上的退出鍵，避免可能的損壞。

2. 在“主畫面”中，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 記憶卡”，然後按下『OK』鍵。
3. 在“記憶卡”畫面中，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CF 記憶卡備份”或“SD 記憶卡備份”。



4. 按下『OK』鍵開始備份。
複製完成後，備份的資料會自動顯示。
5. 確定 **存取** 燈號已熄滅，然後再取出記憶卡。

- 針對 CF 記憶卡，請壓下退出鍵二次。而就 SD 記憶卡而言，請輕輕地壓下記憶卡後放開，此時記憶卡會彈起以便您能完全地取出。

附註：

- ❑ 在複製資料之前，請將電池充飽電。若電量不足，請連接 AC 變壓器。
- ❑ 依您所使用的記憶卡而定，1GB 的資料可能大約需要 3 至 5 分鐘或以上的時間進行複製。

支援的記憶卡類型

CF (CompactFlash) 記憶卡 (Type2 和 3.3 V，包括 Micro Drive 微型硬碟)
SD 記憶卡 (最多 2 GB)、SD High-Capacity card
MultiMedia Card (最多 1 GB)、MultiMedia Card Plus

若要使用其他的記憶卡 (miniSD、RS-MMC、Memory Stick Duo、Memory Stick PRO Duo、xD-Picture Card 等)，請使用通用的轉接卡。詳細資料，請洽詢客戶服務中心。

從數位相機傳送

您可以從有支援 USB Mass Storage 規格的數位相機直接傳送資料至多媒體播放器中。

連接數位相機

1. 連接多媒體播放器的 AC 變壓器。

附註：

當數位相機的電池剩餘電量低時，請連接 AC 變壓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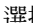
2. 打開多媒體播放器側邊上方的護蓋並將 USB 連接線的一端插入 Host (Standard-A) 連接埠。然後將另一端插入數位相機。
3. 開啓多媒體播放器和數位相機的電源。

附註：

- ❑ 使用數位相機內附的 USB 連接線來連接多媒體播放器。
- ❑ 請勿同時連接多媒體播放器的 USB 界面 (Host-Standard A 和 Slave-Mini B)。這樣做可能造成機器故障。
- ❑ 請勿在 USB 資料傳送時觸碰 Slave-Mini B 連接埠界面。

複製全部的資料

您可以將數位相機內的全部資料以單向操作的方式傳送至高媒體播放器中。

1. 在“主畫面”中，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 USB 裝置”，然後按下『OK』鍵。
2. 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從 USB 裝置備份”，然後按下『OK』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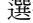


附註：

- 不支援透過 USB hub 連接的數位相機。
- 傳送時間會因您所使用的數位相機而不同，但一般來說，1 GB 的資料大約將會需要 5 至 10 分鐘。

複製指定的資料

您可以選擇要複製至高媒體播放器中的指定資料。

1. 在“主畫面”中，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 USB 裝置”，然後按下『OK』鍵。
2. 在“USB 裝置”畫面中，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瀏覽 USB 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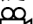
3. 按下『OK』鍵列出在 USB 裝置中的資料。
4. 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備份”，然後按下『OK』鍵。
5. 使用『多向選擇』鍵和『★』鍵在要備份的檔案的檢查盒中輸入打勾記號，然後按下『OK』鍵完成。

第 3 章

瀏覽影像

您可以在多媒體播放器上瀏覽和編輯影像。

瀏覽相片和影片

1. 在“主畫面”中，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 備份檔案”、“ 相片”、或“ 影片”，然後按下『**OK**』鍵。

附註：

您可以使用 Epson Link2 軟體將電腦中的資料傳送到“相片”或“影片”中。您可以從多媒體播放器中的“備份檔案”中複製。詳細說明，請查看“複製檔案和資訊夾”（第 16 頁）。

2. 使用『**多向選擇**』鍵選擇要瀏覽的資料夾，然後按下『**OK**』鍵。（若沒有資料夾，請略過這個步驟。）
3. 使用『**多向選擇**』鍵選擇要瀏覽的檔案，然後按下『**OK**』鍵。

附註：

當瀏覽相片時，請按下『**向右**』鍵顯示下一張影像，按下『**向左**』鍵顯示上一張影像。

支援的相片 / 影片檔格式

檔案	格式
相片	JPEG、RAW
影片	MPEG1/2、MPEG4、H.264/AVC、WMV9、MJPEG、DivX

附註：

關於有支援的檔案格式之詳細說明，請參考使用手冊。

切換畫面

您可以按下『Display』鍵切換下列畫面。

縮圖畫面

以 12 個分開的縮圖顯示檔案或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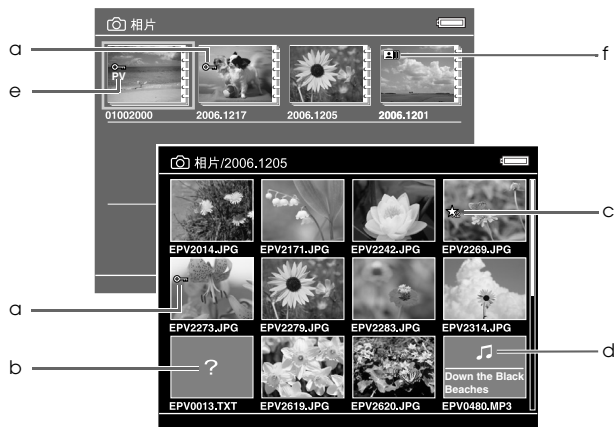
索引畫面

以 64 個分開的縮圖顯示檔案或資料夾。

詳細資料畫面

顯示修改的日期和檔案大小。

畫面上的圖示



a	表示被鎖定的檔案或資料夾。
b	表示不支援的資料，如文件。
c	表示檔案被設成有等級資訊。
d	表示檔案是音樂格式。
e	表示資料夾被設成個人資料夾。
f	表示資料夾被設成螢幕保護裝置。

附註：

關於畫面圖示的詳細說明，請查看使用手冊。

顯示資訊

當瀏覽相片或影片時，按下『Display』鍵可顯示其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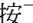
相片

在相片檔部份，按下『Display』鍵二次 EXIF 資訊會與長條圖一併顯示。您可以再按下『Display』鍵切換到過度曝光預視畫面。


影片

在影片檔部份，一開始會顯示播放進度。您可以按下『Display』鍵切換到檔案資訊。

放大相片

按下『』鍵放大以全螢幕顯示的相片。持續按下此鍵則可增加放大比例。您可以使用『多向選擇』鍵四處移動已放大的相片。

播放影片時的基本操作

按鍵	功能
OK	播放 / 暫停
Back*	停止影片播放並回到上一個畫面
	調整音量
向左 / 向右	倒帶 / 快轉 **

* 當您按下『Back』鍵停止播放時，多媒體播放器會記憶下次要開始播放的暫停點。下回您再啟動播放時，則會從暫停點的前 3 秒開始播放。若您想要重頭開始播放影片，則在播放時按下『Menu』鍵，選擇“播放設定”中的“從頭播放”，然後按下『OK』鍵。這個功能僅適用在總播放時間超過 1 分鐘的影片。(有些影片檔無法使用重新開始的功能。)

** 若您在倒帶 / 快轉的同時按下『向左』或『向右』鍵不放，可加快倒帶和快轉的速度。(有些影片檔無法使用倒帶 / 快轉的功能。)

管理檔案和資料夾

複製檔案和資訊夾

1. 選擇要複製到“相片”或“影片”中的檔案或資料夾。
2. 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複製 / 移動”，然後按下『OK』或『向右』鍵。
3. 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複製到資料夾”，然後按下『OK』鍵。
4. 使用『多向選擇』鍵和『★』鍵在要複製的檔案或資料夾的檢查盒中輸入打勾記號，然後按下『OK』鍵完成。
5. 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相片”或“影片”，然後按下『向右』鍵。
6. 使用『多向選擇』鍵選擇要複製的資料夾，然後按下『OK』鍵。

您也可以新增資料夾。選擇“新增資料夾”，然後輸入資料夾名稱。關於如何輸入資料夾名稱的相關說明，請查看使用手冊。

刪除檔案和資料夾

1. 選擇要刪除的檔案或資料夾。
2. 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刪除”，然後按下『OK』鍵。




3. 使用『多向選擇』鍵和『★』鍵在要刪除的檔案或資料夾的檢查盒中輸入打勾記號，然後按下『OK』鍵完成。



4. 出現確認對話框時，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是”，然後按下『OK』鍵刪除。

保護檔案或資料夾

您可以鎖定選擇的檔案或資料夾。當檔案或資料夾被鎖定時，則會出現“”圖示並且無法被刪除或旋轉。

1. 選擇要鎖定的檔案或資料夾。
2. 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編輯”，然後按下『OK』或『向右』鍵。
3. 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鎖定/開鎖”，然後按下『OK』鍵。



4. 使用『多向選擇』鍵和『★』鍵在要鎖定的檔案或資料夾的檢查盒中輸入打勾記號，然後按下『OK』鍵完成。(已經鎖定的檔案或資料夾會出現打勾記號。按下『★』鍵取消打勾記號並且解除已鎖定的檔案或資料夾。)

附註：

已鎖定的檔案或資料夾除非被解除鎖定，不然在關閉多媒體播放器的電源後仍被設為鎖定。

對相片設定等級

對相片設定等級之後，您可以從主畫面中的“★ 檢視等級檔案”快速地瀏覽已設定等級的相片檔。

在“相片”或“備份檔案”中選擇了相片檔後，按下『★』鍵。您可以對相片設定的等級從“★ 1”到“★ 5”。

附註：

- 您無法對音樂檔或影片檔設定等級。
- 當相片檔的設定等級為“★ 5”時，按下『★』鍵則會刪除相片的設定等級。
- 您最多可以對 3000 個檔案設定等級。
- 若您從“相片”、或“備份檔案”中刪除檔案，則相對應的等級檔案也將會從“檢視等級檔案”中被刪除。
- 若您是從“檢視等級檔案”中刪除檔案，並不會刪除位在“相片”、或“備份檔案”中的原始檔案，但是會刪除設定的等級資料。
- 若您複製一個有設定等級的檔案，並不會複製其設定的等級資料。

第 4 章

從多媒體播放器備份資料

您可以從多媒體播放器傳送資料至電腦。請務必備份重要的資料。

傳送至 USB 儲存裝置

您可以傳送資料至其他的 USB 裝置。詳細說明，請查看使用手冊。

您可以使用下列可用來複製的 USB 儲存裝置：外接硬碟裝置、USB 隨身碟、和讀卡機。

傳送至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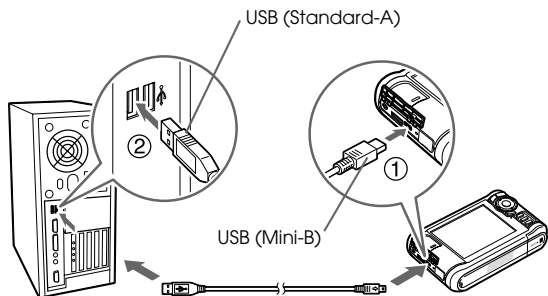
傳送前，請先安裝 Epson Link2 軟體。

1. 連接 AC 變壓器。
2. 開啓多媒體播放器和電腦的電源。

附註：

將多媒體播放器連接至電腦之後，液晶螢幕會變暗是爲了節省電池的電力，並非故障。

3. 打開 USB 連接埠護蓋並將 USB 連接線一端插入多媒體播放器。然後將 USB 連接線的另一端插入電腦。



液晶螢幕會關閉。

附註：

當將多媒體播放器連接至電腦時，請勿將 USB 裝置連接至 Host-standard A，或是觸碰連接埠界面。

4. 啓動 Epson Link2 軟體。

Windows：

按下『開始』鍵，指向“所有程式”（或“程式集”），然後選擇“EPSON”。選擇“Epson Link2”，然後再選擇“Epson Link2”。

另外，也可以雙擊在桌面上的 Epson Link2 軟體的捷徑圖示。

Macintosh：

雙擊在“Epson Link2”資料夾中的“Epson Link2”圖示。

只有尚未備份的資料將會自動地複製到電腦。

5. 拔下電腦與多媒體播放器間的連接線。

Windows：

請點選電腦螢幕工作列上的“安全地移除硬體”，然後拔下 USB 連接線。

Macintosh：

將電腦桌面上的多媒體播放器圖示和記憶卡（若有插入）拖拉至垃圾桶中，然後拔下 USB 連接線。

第 5 章

播放音樂

您可以從電腦端傳送音檔並在多媒體播放器中播放。

從電腦端傳送音檔

將多媒體播放器連接至電腦後，透過 Epson Link2 軟體從電腦端傳送音檔至多媒體播放器。

附註：

詳細說明，請查看 Epson Link2 線上使用者指南。

支援的音檔格式

檔案格式	音頻編碼	詳細說明
M4A*, **	AAC (MPEG4)	最大的位元率： 320 kbps (48 kHz, 16 bit Stereo)
MP3*	MP3 (MPEG1/2/2.5 - Layer 3)	最大的位元率： 320 kbps (48 kHz, 16 bit Stereo)
WMA*, **	Windows Media Audio 9	位元率： 48 至 192 kbps (48 kHz, 16 bit Stereo)

* 無版權保護。

** 非 Windows Media Audio 9 Lossless 格式。

開始播放

1. 在“主畫面”中，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 音樂**”，然後按下『OK』鍵。
2. 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播放音樂清單**”，然後按下『OK』或『向右』鍵。

附註：

選擇“**繼續**”會從之前播放曲目的開端重新開始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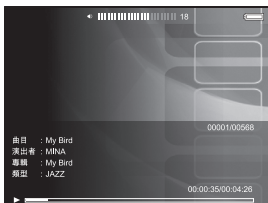
3. 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要開始播放的目錄，然後按下『OK』或『向右』鍵。

附註：

可以從“**演出者**”、“**專輯**”、“**類型**”、“**全部歌曲**”、或“**播放清單**”中選擇目錄。從電腦端傳送音檔之後，請選擇“**更新音樂清單**”。

4. 使用『**多向選擇**』鍵選擇所需的曲目，然後按下『**★**』鍵開始播放。

播放音樂時的基本操作



按鍵	功能
OK	播放 / 暫停
Back	從“影片” / “備份檔案”播放：停止播放並回到上一個畫面 從“音樂”播放：不需停止音樂播放即可回到音樂清單畫面
⊕ / ⊖	調整音量
向右 / 向左	倒帶 / 快轉 *
Display	顯示編碼、位元率、和取樣率 **

* 按住『向左』 / 『向右』鍵不放可倒帶 / 快轉音樂。

** 顯示包含在 ID3 tag 中的資訊 (檔案名稱、曲目、演出者 等)。ID3 tag 可相容的版本最高為 2.4，且最多可顯示 127 個字元。

循環及隨機播放

在“**♪ 音樂**”中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選擇“**播放模式**”並使用『**多向選擇**』鍵選擇下列項目並按下『OK』鍵。

循環設定

選項	播放方式
取消循環	僅播放一次目前的目錄
單曲循環	僅播放一次目前的曲目
全部循環	重複播放目前的目錄

播放順序設定

選項	播放方式
隨機	以隨機的順序播放目前的目錄
一般	以一般的順序播放目前的目錄

第 6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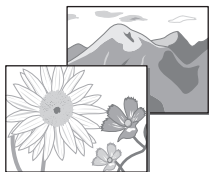
其他功能

除了在這本手冊中所介紹的特點之外，您還可以享有多媒體播放器的其他功能。關於各項功能的詳細說明，請查看使用手冊。

檢視影像

幻燈片播放

您可以幻燈片播放的方式顯示 JPEG 和 RAW 相片。



螢幕保護裝置

您可以將相片設定為螢幕保護裝置。

個人資料夾

您可以隱藏選擇的資料夾，讓其他人無法瀏覽。

播放音樂

播放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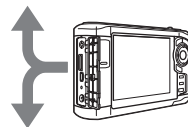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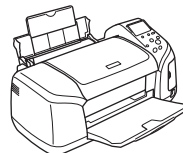
您可以在 Epson Link2 軟體和多媒體播放器中新增播放清單。



直接列印

相片和影片列印

您可以透過有支援 PictBridge 的印表機直接列印影像。



在電視上瀏覽

AV 輸出

您可以在電視上播放幻燈片和影片。



自訂設定

設定模式

您可以自訂各種設定，讓多媒體播放器更好用。請在“主畫面”中選擇“設定”。

第 7 章

問題排除

問題和解決方法

您也可以查看使用手冊，因為有更詳細的疑難排解資訊。

電源的問題

無法開啓電源。
電池的安裝是否正確？
確定電池的安裝正確。請查看“安裝電池”（第 3 頁）。
電池的電力是否已用盡？
請將電池充電。請查看“電池的充電方式”（第 3 頁）。

Charge 燈號亮橘色。

電池的安裝是否正確？

請查看“安裝電池”（第 3 頁）並正確地安裝電池。

多媒體播放器是否放在高溫的環境中？

關閉電源，拔下 AC 變壓器，停止充電並等待 30 分鐘以上，然後再接上 AC 變壓器重新充電。若 **Charge** 燈號仍是亮橘色，請洽詢客戶服務中心。

操作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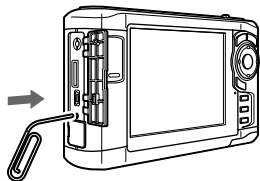
無法使用多媒體播放器上的按鍵。

電源開關是否設定在中間位置？

若電源開關設定在 **Hold**，請將其推回中間位置。

重置多媒體播放器

當發生錯誤並且無法完成操作時，您可以參照下圖，使用細長的物體壓下『Reset』鍵重置多媒體播放器。



附註：

避免使用易碎的物體，如鉛筆。

附錄

注意事項

- ❑ 請確實遵守本產品上所標示的所有警告及使用說明。
- ❑ 本產品只能使用型號 A351H 的 AC 變壓器及型號 D111A 的鋰電池。

功能規格

- ❑ 液晶螢幕：
4.0 inch, 640 x 480 dots, 16,770,000 色
- ❑ 硬碟：
2.5" HDD (36.5GB/P-3000, 73.8GB/P-5000),
FAT12/16/32
- ❑ 適用系統：
Microsoft® Windows® Me, 2000 Professional,
XP Home Edition, XP Professional,
Mac OS X 10.2.8 或以上版本

緊急處理方法

若本產品出現不正常的情況，像是發出異聲、臭味、或是冒煙時，請立即停止使用並關閉電源。取出電池並拔下連接到本產品的 AC 變壓器接頭及 AC 變壓器的電源插頭，然後洽詢客服中心。

使用方法

請查看內附的相關說明文件。

輸入電壓：	DC 5.0V
額定電流：	最大 2.3A
耗電量：	6.3W (使用電池) 7.9W (使用 AC 變壓器)

製造廠商：SEIKO EPSON CORPORATION
地址：80 HARASHINDEN, HIROOKA, SHIOJIRI-SHI,
NAGANO-KEN, 399-0785, JAPAN
電話：81-263-52-2552

進口商：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4 樓
電話：02-8786-6688 (代表號)

製造編號或製造年份：見機體標示
生產國別：見機體標示